#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- 1、2025年5月16日,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 211, 235, 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(含 税)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,112.35万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发生变化,将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  - 2、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 整原则一致。
  - 4、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 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1, 235, 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境外机构 (含 QFII、RQFII)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

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 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5 年 5 月 26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5 年 5 月 27 日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 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:本次权益分派 实施后,公司将根据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对 2024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回购价格进行调整,调整方法为: P=P0-V,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,V 为每股的派息额,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,P 仍须为大于 1。

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,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。

#### 七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机构: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

咨询地址: 湖北省官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

咨询联系人: 崔若晴女士

咨询电话: 0717-6074701

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